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信访局概况.....	3
一、主要职能.....	4
二、内设机构.....	5
第二部分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关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关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3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情况说明.....	24
八、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国家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承担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工作职责，国家信访局内设 13 个职能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指导司、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研究室、督查室、人事司、机关党委、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国家信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离退休干部办公室决算、机关服务中心决算和信息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5,87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145.8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370.26
六、其他收入	6	794.0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89.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2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6,667.20	本年支出合计	50	15,831.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626.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462.38
	26			53	
总计	27	18,293.54	总计	54	18,29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667.20	15,873.11					794.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91.18	11,161.24					729.9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891.18	11,161.24					729.94
2010301	行政运行	5,762.45	5,762.45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0	37.00					
2010303	机关服务	909.39	218.24					691.15
2010308	信访事务	1,649.03	1,610.24					38.79
2010350	事业运行	237.64	237.6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95.67	3,295.67					
205	教育支出	287.41	223.25					64.16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41	223.25					64.16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41	223.25					64.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62	3,70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2.62	3,702.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64.55	3,464.5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8.07	23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6.00	78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6.00	78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00	4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00	5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1.00	2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831.16	11,101.11	4,730.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45.87	6,786.08	4,359.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145.87	6,786.08	4,359.79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3.81	5,683.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0		123.20			
2010303	机关服务	864.63	864.63				
2010308	信访事务	1,907.86		1,907.86			
2010350	事业运行	237.64	237.6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28.73		2,328.73			
205	教育支出	370.26		370.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0.26		370.26			
2050803	培训支出	370.26		37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9.06	3,58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9.06	3,589.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0.99	3,350.9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8.07	23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97	7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97	7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66	43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0	6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32	23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7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460.69	10,460.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306.11	306.11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89.06	3,589.0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25.97	725.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873.1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081.83	15,08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091.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883.16	1,883.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091.8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		52			
	26			53			
总计	27	16,964.99	总计	54	16,964.99	16,96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081.83	10,454.73	4,627.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60.69	6,139.69	4,32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60.69	6,139.69	4,321.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3.81	5,683.8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20		123.2
2010303	机关服务	218.24	218.24	
2010308	信访事务	1,869.07		1,869.07
2010350	事业运行	237.64	237.6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28.73		2,328.73
205	教育支出	306.11		306.11
20508	进修及培训	306.11		306.11
2050803	培训支出	306.11		306.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9.06	3,58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89.06	3,589.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50.99	3,350.99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38.07	23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5.97	725.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5.97	725.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66	430.66	
2210202	提租补贴	61.00	6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32	234.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7.2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68
30101	基本工资	1,122.85	30201	办公费	118.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552.72	30202	印刷费	2.9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5
30103	奖金	107.86	30203	咨询费	3.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1.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56.2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09.0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5.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6.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1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8.49	30211	差旅费	42.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721.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260.25	30213	维修（护）费	28.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76.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48.52	30215	会议费	30.63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4.14	30216	培训费	14.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03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68.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8.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43.2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30.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35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61.00	30228	工会经费	83.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34.32	30229	福利费	12.8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140.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51.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6.93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69			
人员经费合计		8,346.78	公用经费合计					210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73	37.00	53.40	0.00	53.40	8.33	90.19	35.19	48.60	0.00	48.60	6.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国家信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信访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8,293.54 万元，支出总计 18,293.5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96.24 万元，增长 16.54%。

（一）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15,873.11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资金，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248.23 万元，增长 25.72%，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和补发津贴补贴，以及调整和补发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

2. 其他收入 794.09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房产出租收入、动用售房款的 20% 发放购房补贴收入等，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17.75 万元，增长 66.71%，主要原因是房产出租收入比上年增加。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6.34 万元，为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969.75 万元，降低 37.3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45.8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

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05.49 万元，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和补发津贴补贴，相应增加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370.2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开支的教育培训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9.08 万元，增长 18.99%，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部分培训任务，相应增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89.06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156.27 万元，增长 47.53%，主要原因是提高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相应增加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25.9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8.31 万元，降低 7.4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62.38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33.7 万元，增长 51.19%，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时出现流标和废标，预算无法执行，形成结转资金。

二、关于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667.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873.11 万元，占 95.23%；其他收入 794.09 万元，占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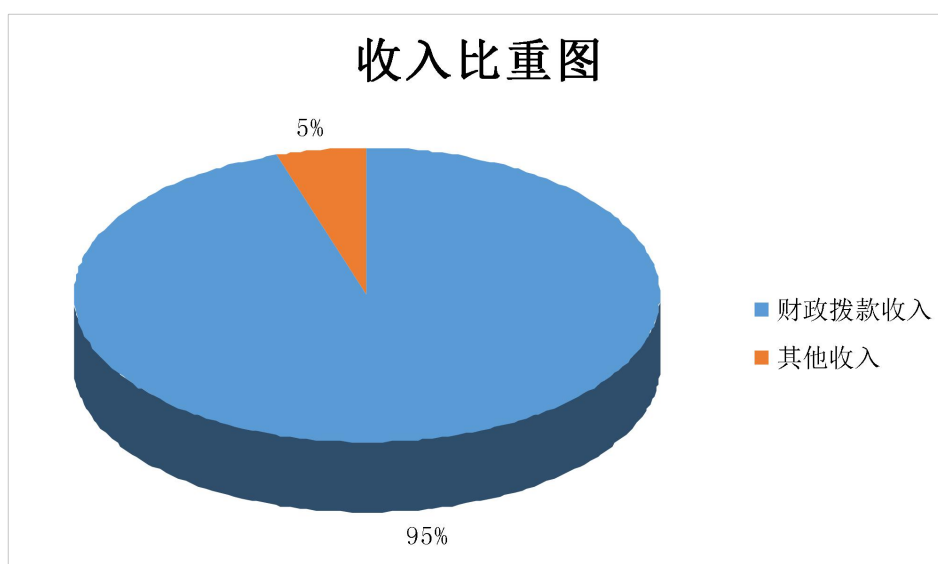


图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比重图

三、关于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831.16 万元，其中：按功能分类划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45.87 万元，占比 70.52%，教育支出 370.26 万元，占比 2.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9.06 万元，占比 22.71%，住房保障支出 725.97 万元，占比 4.59%。按经济分类划分为基本支出 11,101.11 万元和项目支出 4,730.05 万元，无经营性支出。两种分类方式的比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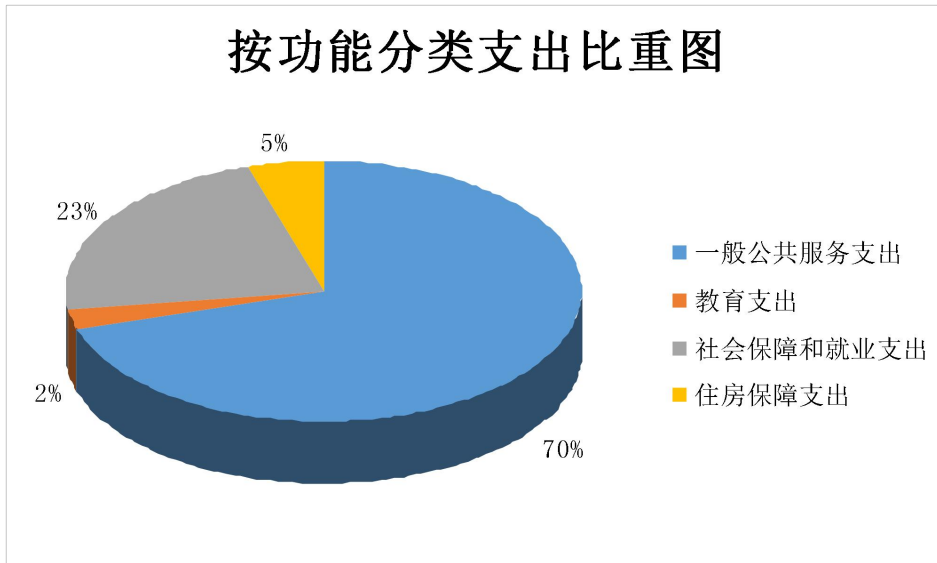


图 2 2017 年度按功能分类支出比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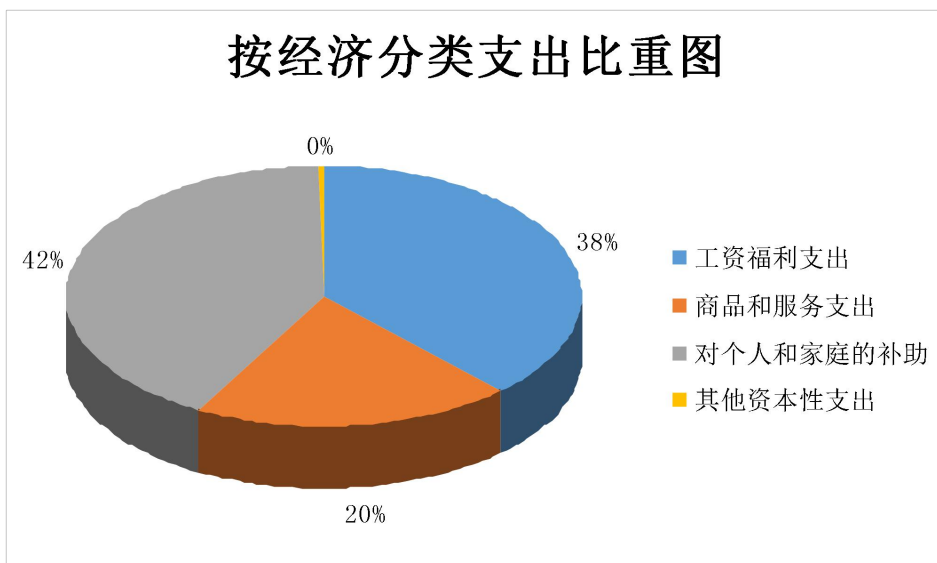


图 3 2017 年度按经济分类支出比重图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964.99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60.79 万元，增长 15.38%。

五、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81.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15,831.16 的 95.27%。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9.51 万元，增长了 10.8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既包括使用本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081.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60.69 万元，占 69.36%；**教育(类)**支出 306.11 万元，占 2.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89.06 万元，占 23.80%；**住房保障(类)**支出 725.97 万元，占 4.81%。具体是：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60.6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比 2016 年决算增加 292.92 万元，增长 2.88%，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和补发津贴补贴，相应增加支出。

2. **教育(类)**支出 306.11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开支的教育培训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78.63 万元，增长 34.57%，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部分培训任务，相应增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89.06，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156.27 万元，增长 47.53%，主要原因是提高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相应增加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25.9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及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8.31 万元，降低 7.43%，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514.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8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56.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和补发津贴补贴，相应增加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6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全额动用了部门机动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18.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24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1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6 年度结转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9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时出现流标和废标，预算无法执行，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12%。主要原因：一是信访干部和高级公务员的培训任务增加，相应增加支出，二是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6 年度结转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9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0.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和补发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相应增加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8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机构在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和补发津贴补贴，相应增加支出。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动用了部分部门机动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6 年度结转资金。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程序原因部分人员的购房补贴未能及时发放，相应减少支出。

六、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54.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346.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07.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73 万元，2017 年度支出决算为 90.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5%，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8.54 万元，降低 8.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83%。

2017 年度决算支出 90.19 万元，比 2016 年度决算支出数减少 7.25 万元，降低 7.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基本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4.70 万元，降低 8.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54 万元，降低 28.41%。

2017 年度国家信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因

而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和 2016 年度决算数均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19 万元，占 39.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8.60 万元，占 53.89%；公务接待费支出 6.40 万元，占 7.1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开展与德国、丹麦等国家在公民申诉领域的合作及加强中俄两国信访工作机构交流的支出。按照批准的因公出国（境）计划，2017 年度共执行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 人次；全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5.19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情况

2017 年度，国家信访局没有购置车辆，年末实际保有量为 16 辆，全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8.60 万元，平均每辆 3.04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保障老干部用车、市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情况

2017 年度，国家信访局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公务接待 82 批次、384 人次，包含外事接待 1 批次、10 人次。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中，外宾接待支出 1.38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信访局与丹麦议会监察专员署开展交流与合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其他国

内公务接待支出 5.02 万元，一是用于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二是用于公安、公交、地方信访部门等为处置非正常上访发生的工作餐等费用。全年没有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八、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信访局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金额 5,494.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国家信访局组织对“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和“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2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1.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较完善，评价标准较科学；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任务完成质量较高，产出、效果完成情况较好；通过项目实施，对相关业务开展起到了较好的支撑和带动作用，社会效益较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信访局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2.00 万元，执行数为 46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0%。项目实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全部实现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围绕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的重点问题开展信访理论研究，25 项研究报告通过结项，编辑出版“信访理论研究丛书”；二是信访立法已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研究论证项目，中办国办发文明确了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三是发表重点新闻稿件 300 余篇，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微信公众号粉丝量突破 70 万，成功组织“我在基层做信访”、“县（市）委书记谈信访”、“寻找最美信访干部”等主题活动，编印《人民信访》12 期 120 万份，营造了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发现问题及原因：一是信访工作对全社会的宣传、舆论引导力度有待加强；二是效益类指标数量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改进手段、方式方法，使信访宣传工作更能适应新媒体时代的要求；二是适当增加效益类指标，科学确定预期指标值，以准确评定项目绩效，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2]国家信访局			实施单位	国家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2.00	468.87		10.00	93.40%	9.34
	其中：财政拨款		502.00	468.87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深入研究和探索信访工作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信访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信访理论研究整体水平；</p> <p>2、做好信访立法前期准备，为将信访立法纳入国家立法规划做好有关准备工作；</p> <p>3、在继续用好传统媒体的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开展信访宣传工作；编印《人民信访》，加强信访工作舆论宣传引导，为信访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p>				<p>1、围绕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的重点问题开展信访理论研究，得到专家学者积极响应，25项研究报告通过结项，编辑出版“信访理论研究丛书”，为信访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提供了有力支撑。</p> <p>2、信访立法已纳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研究论证项目，中办国办发文明确了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向市县推开。翻译出版了《国外处理公民申诉制度法律法规选编（上、下）》，为信访立法提供了域外经验借鉴。</p> <p>3、组织媒体采写发表重点新闻稿件300余篇；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微信公众号粉丝量突破70万；加强主题策划，成功组织“我在基层做信访”“县（市）委书记谈信访”“寻找最美信访干部”等主题活动；编印《人民信访》12期120万份；强化舆情监测应对，报送各类舆情报告60余期，营造了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订或出台信访工作法规制度数	≥5个	6个	20	20	
			舆情周报、专报报送数量	≥50期	60期	20	20	
			《人民信访》发行量	≥12万册	12万册	15	15	
		时效指标	《人民信访》发行时间	每月25日前	每月25日前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平台粉丝量	≥50万	70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97%	10	10		
总分						100	99.34	

（三）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16]123号）等文件精神，国家信访局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评价小组，组织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等领域专家，对国家信访局信息中心承担的“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7年度国家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07.94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74.17万元，降低3.4%。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加强取暖费和物业管理费支出管理，相应减少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7年度国家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06.59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9.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9.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5.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信访局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用于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生的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国家信访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信访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国家

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信访业务工作开展，国家信访局对相关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职工工资和津贴补贴为缴存基数，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

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提租补贴（项）：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向在京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从2005年开始，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

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该项目经费是为全国信访信息系统运维和全国信访数据中心运维而申请的年度保障资金。推动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深入开展，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信访工作的意见〉》和《信访条例》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信访工作的客观需要。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 2017 年度获得财政批复预算资金 1,049.8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全国信访信息系统运维和全国信访数据中心运维。实际投入 1,049.80 万元，实际支出 1,049.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三）项目绩效目标。一是确保全国信访数据中心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运行，使全国信访数据中心与 31 个省级信访数据中心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数据中心保持互联互通并进行正常的数据交换。二是确保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正常使用。三是对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进行指导和部署，推动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深化。四是确保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和国家信访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五是确保国家信访局机关办公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范围和目的。国家信访局对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执行和绩效管理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应用，完善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 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其中，投入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资金落实等情况；过程指标 40 分，主要评价制度建设和执行、资金管理、财务监控等情况；产出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产出和完成质量情况；效果指标 20 分，主要评价项目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三) 评价方法。专家组本着科学、规范、公正、独立、客观等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单位汇报、现场答疑、集中审议等方式，根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要点，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执行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集体评议，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立项和执行过程符合国家规定和规范，管理制度较为完备，保证项目有效执行。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全国信访信息系统和全国信访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转和安全稳定运行，有利于各项信访工作的开展和信访事业的发展。

该项目总体得分 92.6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投入指标得分 18 分，得分率 92.0%。项目申请、设立符合财政部要求，项目立项基本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能体现项目特点。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有待进一步细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过程指标得分 37.4 分，得分率 93.5%。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比较健全，对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政府采购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得分 18.9 分，得分率 90.5%。项目预期绩效指标全部实现，基本完成预计的采购任务。在指导地方应用系统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指标得分 18.3 分，得分率 90.7%。项目实施，不仅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而且通过加强管理节约经费，也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签订合同的供应商较多，比较分散，不利于提高服务质量，也不利于降低成本。

（二）改进建议。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机制，进一步整合外包服务项目，减少供应商数量，降低成本；二是适当增加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科学确定预期指标值，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针对性、合理性、相关性。